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7-134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 被担保人：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千年”）、南京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翠钻”）
- ●本次担保金额：贰仟万元人民币
- ● 本次担保涉及反担保。
- ●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8日召开，会议以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为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江苏千年向南京银行珠江支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各申请壹仟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千年翠钻向南京银行珠江支行申请壹仟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金额共计叁仟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同意上述江苏千年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壹千万元综合授信变更授信银行为江苏银行南京城北支行，并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6日召开，会议以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担保相关事宜的议案》，就公司为江苏千年、千年翠钻向南京银行珠江支行等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事宜，调整为由江苏千年的实际控制人李勇、王均霞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个人信用担保）。

3、江苏千年及千年翠钻分别向南京银行珠江支行申请的壹仟万元贷款将于2017年12月12日到期，且其已于2017年12月1日提前归还南京银行珠江支行贷款金额共计贰仟万元，现根据其资金需求，两家公司拟分别向南京银行珠江支行重新申请壹仟万元的贷款，共计贰仟万元人民币。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2月7日召开，会议以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江苏千年及其子公司千年翠钻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分别申请的原1,000万元贷款将到期并已足额归还，江苏千年及其子公司千年翠钻拟重新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再各申请1,000万元贷款，公司同意为其继续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由江苏千年的实际控制人李勇、王均霞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个人信用担保）。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由于本次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江苏千年及千年翠钻的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年01月14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住所：南京沿江工业开发区葛关路108号沿江科创6号楼B幢110室

5、法定代表人：李勇

6、注册资本：7442.5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8414950X6

8、经营范围：黄金制品、铂金、白银、珠宝、玉器翡翠、首饰、镶嵌饰品、钻石及钻石饰品、水晶制品、工艺品的设计、加工和销售，服装、百货的销售，电子元器件、LED灯具生产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9月30日，江苏千年资产总额74,664.47万元，负债总额38,912.9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66,810.19万元。净资产35,751.49万元，资产负债率52.12%，本年营业收入45,987.17万元，本年净利润3,309.15万元。（未经审计）

（二）南京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南京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5年01月14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住所：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88号7A室

5、法定代表人：李勇

6、注册资本：501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76817768XU

8、经营范围：金银、珠宝、玉器、铂金、工艺品设计、加工（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9月30日，千年翠钻资产总额4,254.54万元，负债总额2,382.7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4,233.24万元。净资产1,871.82万元，资产负债率56%，本年营业收入2,034.23万元，本年净利润101.55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共计2000万元；

★有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由江苏千年及千年翠钻及相关银行共同确定

四、反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勇、王均霞对公司代江苏千年及其子公司千年翠钻向贷款人清偿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以及公司代江苏千年及其子公司千年翠钻偿还上述款项所发生的其他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个人保证担保）。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考虑本次交易情况（即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全体股东购买其合计所持江苏千年100%股权，及向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全体股东购买其合计所持成都蜀茂100%股权事宜）之目的，公司为下游加盟商江苏千年及其全资子公司千年翠钻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解决其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融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江苏千年及千年翠钻目前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并且均已提供反担保措施，但如本次交易未经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审核申请被撤回，或本次交易未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审核通过，则王均霞应遵照原反担保合同中的约定重新签署担保协议，就上述担保向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由于本次担保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上述公司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供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江苏千年及其子公司南京千年翠钻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分别申请的原1,000万元贷款将到期并已足额归还，根据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江苏千年及其全资子公司千年翠钻拟重新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再各申请1,000万元贷款，同意公司仍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并且，由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勇、王均霞为上述续借贷款的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但如本次交易未经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审核申请被撤回，或本次交易未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审核通过，则王均霞应遵照原反担保合同中的约定重新签署担保协议，就上述担保向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但如前述条件成就时，上述贷款已向债权人足额归还除外。

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合理，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同意公司对江苏千年、千年翠钻向南京银行珠江支行各申请壹仟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人民币37,476.50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85%。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1,476.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39%，为下游加盟商/经销商提供担保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7%，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江苏千年及千年翠钻2017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7-135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30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均确认公司已将召开本次会议的安排及相关议案依照《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前进行通知。会议于2017年12月7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日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京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分别申请的各1,000万元贷款将到期并已足额归还，江苏千年及其子公司千年翠钻拟重新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再各申请1,000万元贷款，公司同意为其继续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由江苏千年的实际控制人李勇、王均霞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个人信用担保）。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2017年12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2017年12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7-136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为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和金融资本优势，扩展和丰富企业外延式发展战略，实现共赢，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尔”或 “公司”）拟认购深圳爱华红润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合伙企业”）基金份额，该基金总规模为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已自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不超过1,450万元人民币，深圳前海红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红润”）为基金管理人，该基金将投资于珠宝行业公司股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2月7日召开，会议以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450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深圳爱华红润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风险投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前海红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Q3J8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洪杰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4月15日

股东及出资：苏龙锋认缴注册资本金额1425万元，股权比例95%；魏洪杰认缴注册资本金额75万元，股权比例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均不含证券、期货、基金、金融及其他限制项目）

前海红润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爱华红润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田贝三路76号嘉华珠宝大楼408室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信息业务；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前海红润，有限合伙人为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投资者。

基金规模：募集完成后基金总规模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出资不超过1450万元人民币，剩余部分出资由前海红润负责募集。具体金额以后续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存续期限：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至2036年12月9日，但如合伙企业存续时间已达到或超过投资期限（即5年），各有限合伙人均有权提前10天向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提出退伙。

退出机制：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可以采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退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退出、其他第三方收购退出等；投资的基金项目清算、解散或其他退出方式退出。

会计核算方式：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投资方向：该基金将投资于珠宝行业公司股权。

四、经营管理模式

（1）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管理合伙企业的日常事务。

（2）基金管理人负责该合伙企业的变更登记、基金备案、资金运作、基金退出和日常经营工作。

（3）投资决策：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负责投资项目的投资、管理、退出等决策，其中公司指派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并对投资事项有一票否决权。

（4）管理费：合伙企业按管理费计算基数的2%/年支付管理费，管理费计算基数原则为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各合伙人按照各自认缴出资额在认缴出资总额中所占比例承担管理费，管理费从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中支付。

（5）利润分配方式：本合伙企业采取收益取得即分配的原则，即每宗项目退出并收到货币资金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全体合伙人分配，20%作为激励分红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在各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具体分配方式按签署的正式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该基金主要投资于珠宝产业相关行业，有利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优势和风险控制能力，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珠宝行业企业进行投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2、存在的风险

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以下风险：

（1）基金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的风险；

（2）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3）目前上述事项的相关合伙协议文本尚未签署，具体内容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与交易合作方协商确定合伙协议文本 并正式签署。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对外担保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为本次交易（即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全体股东购买其合计所持江苏千年100%股权，及向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全体股东购买其合计所持成都蜀茂100%股权事宜）之目的，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鉴于，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曾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合计申请3,000万元贷款，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申请2,000万元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的股东王均霞将其所持该公司合计10,350,000元出资权益质押予公司作为担保。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曾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3,000万元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股东陈曙光将其所持该公司1,200万元出资权益质押予公司作为担保。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解除前述王均霞、陈曙光的质押反担保，并相应由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勇、王均霞，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茂森就前述借款担保向公司提供担保（个人保证担保），包括同额度贷款续借。同时，如本次交易未经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审核申请被撤回，或本次交易未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审核通过，则王均霞、陈曙光应遵照原担保合同中的约定重新签署反担保协议，就上述借款担保向公司提供担保。但如前述条件成就时，主债权已向债权人足额归还、未续借除外。

2、基于上述，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京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分别申请的原1,000万元贷款将到期并已足额归还，根据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江苏千年及其全资子公司千年翠钻拟重新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再各申请1,000万元贷款，就此，同意公司仍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并且，由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勇、王均霞为上述续借贷款的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但如本次交易未经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审核申请被撤回，或本次交易未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审核通过，则王均霞应遵照原反担保合同中的约定重新签署担保协议，就上述担保向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但如前述条件成就时，上述贷款已向债权人足额归还除外。

3、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合理，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同意公司对江苏千年、千年翠钻向南京银行珠江支行各申请壹仟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
王春华：
王斌康：
苏茂先：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76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发布了临2017-034号、临2017-035号公告），并自2017年8月1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发布了临2017-036号公告）。2017年8月18日、2017年9月18日和2017年9月25日，公司相继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号：临2017-038号、临2017-045号、临2017-047号），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2017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摘要》等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7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事后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272号)，并于2017年11月6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龙韵股份重大资产购买草案信息披露的事后问询函>之回复》及与之有关的文件，同时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摘要》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根据相关规定，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8日起复牌。

2017年11月27日，公司与杨如松先生在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办理完成联合竞买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影置业"）39%股权和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影娱乐"）47%股权之国有产（股）权的登记报名手续并缴纳了登记保证金。

一、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产权交易中心确认

2017年12月7日，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向公司发出书面《告知函》，告知公司已被确认符合本次受让条件，同意公司以协议方式受让标的股权。

2、后续工作

（1）公司将根据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及出让方的相关要求，如期签署并履行相关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及中介机构将加快推进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活动、审计、评估工作，以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的编制工作，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估值报告等文件。

二、特别提示

（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披露资产重组预案后至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个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公司已经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八节 风险因素"章节对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的特别提示。除前述风险因素外，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本次重组事项终止的其他风险。

（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预案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7-073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其他重大事项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有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化，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4日起停牌，并于2017年12月1日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2017年12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7-069号、临2017-071号公告）。

一、停牌期间工作进展及终止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相关方就本次重大事项进行了积极筹划与充分沟通，对关键条款进行了反复探讨和协商，但交易双方未能就本次事项的实质性交易方案达成一致。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一个月之内不再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二、终止筹划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筹划重大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股东权益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长远发展造成影响。

三、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2月8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终止筹划重大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公司指定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7-135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7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集团”）通知，获悉誉衡集团将所持有的合计85,790,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将所持有的合计3,150,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将所持有的合计7,220,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了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管”），将所持有的51,700,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将所持有的500,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并将前期质押给银河证券的14,400,000股、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的合计66,700,0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的合计37,500,000股解除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誉衡集团	是	49,020,000	2017年10月10日	2018年10月9日	天风证券	5.23%	补充流动资金
誉衡集团	是	100,000	2017年10月18日	2018年3月1日	银河证券	0.01%	补充质押
誉衡集团	是	2,640,000	2017年10月19日	2018年4月18日	长江资管	0.28%	补充质押
誉衡集团	是	36,770,000	2017年10月26日	2018年10月25日	天风证券	3.92%	补充流动资金
誉衡集团	是	1,060,000	2017年10月26日	2018年4月25日	长江资管	0.11%	补充质押
誉衡集团	是	1,040,000	2017年10月27日	2018年4月26日	长江资管	0.11%	补充质押
誉衡集团	是	300,000	2017年10月31日	2018年4月25日	长江资管	0.03%	补充质押
誉衡集团	是	300,000	2017年10月31日	2018年4月26日	长江资管	0.03%	补充质押
誉衡集团	是	51,700,000	2017年11月28日	2018年11月28日	国泰君安	5.52%	补充流动资金
誉衡集团	是	3,000,000	2017年12月4日	2017年12月8日	银河证券	0.32%	补充质押
誉衡集团	是	500,000	2017年12月4日	2019年3月6日	申万宏源	0.05%	补充质押
誉衡集团	是	240,000	2017年12月4日	2018年3月21日	长江资管	0.03%	补充质押
誉衡集团	是	320,000	2017年12月4日	2018年4月9日	长江资管	0.03%	补充质押
誉衡集团	是	650,000	2017年12月4日	2018年4月18日	长江资管	0.07%	补充质押
誉衡集团	是	330,000	2017年12月4日	2018年4月25日	长江资管	0.04%	补充质押
誉衡集团	是	340,000	2017年12月4日	2018年4月26日	长江资管	0.04%	补充质押
誉衡集团	是	50,000	2017年12月6日	2018年3月1日	银河证券	0.01%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誉衡集团将其2017年9月18日质押给银河证券的14,400,000股（详见发布在法定媒体的2017-116号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解除了质押，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日期为2017年10月10日。

誉衡集团将其2016年11月22日质押给长江证券的50,000,000股中的16,700,000股，2017年4月27日、2017年5月8日、2017年5月11日、2017年6月23日补充质押给长江证券的2,000,000股、1,000,000股、1,500,000股、1,000,000股（详见发布在法定媒体的2016-185号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2017-064号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2017-068号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2017-082号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解除了质押，合计数量为22,200,000股，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日期为2017年10月24日。

誉衡集团将其2016年12月6日质押给长江证券的40,000,000股中的11,125,000股、28,875,000股（详见发布在法定媒体的2016-188号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解除了质押，合计数量为40,000,000股，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日期分别为2017年10月24日、2017年12月4日。

誉衡集团将其2016年12月14日质押给国泰君安的41,600,000股中的29,200,000股，2017年5月9日、2017年5月11日、2017年6月14日补充质押给国泰君安的600,000股中的300,000股、900,000股、7,100,000股（详见发布在法定媒体的2016-190号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2017-068号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2017-080号公告《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解除了质押，合计数量为37,500,000股，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日期为2017年11月27日。

誉衡集团将其2017年4月27日、2017年5月8日、2017年5月11日、2017年6月23日补充质押给长江证券的1,000,000股、1,500,000股、1,000,000股、1,000,000股（2017-064号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2017-068号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2017-082号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解除了质押，合计数量为4,500,000股，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日期为2017年12月4日。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誉衡集团累计解除质押股份118,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誉衡集团共持有公司937,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3%；累计质押股份891,768,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7%。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7-136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7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誉衡国际”）的通知，获悉誉衡国际将所持有的124,760,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了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并将前期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国际”）的118,000,000股、质押给国民信托的124,760,000股解除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誉衡国际	是	124,760,000	2017年12月4日	2019年12月4日	国民信托	29.04%	补充流动资金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誉衡国际将其2016年12月20日质押给华鑫国际的118,000,000股（详见发布在法定媒体的2016-191号公告《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解除了质押。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日期为2017年11月30日。

誉衡国际将其2017年12月4日质押给国民信托的124,760,000股解除了质押。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日期为2017年12月6日。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誉衡国际共持有公司429,578,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4%；累计质押股份221,37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7%。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7－169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7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2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吴文德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97,193,885股，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7,193,885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58,460,235 股 。

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158,460,235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158,460,235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10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0人，代表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重庆中交西南置业有限公司29%股权转让事宜的议案》。

同意158,460,2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委派薛天天、高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7-168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控股子公司中房（南京）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南京公司 ”）正在进行中交荣域B、C地块的开发建设工作。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南京公司对中交荣域B、C地块普通住宅项目二标段施工工程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标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理。本次公开招标共五家投标人参与投标报价。经过公开开标、评标工作等工作，南京公司于近日向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253,848,780.18元。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是我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因此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招标形成，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11号，法定代表人王世峰，注册资本380,979.81万元，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包括桥梁、隧道）；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水利、水电、能源工程项目施工。各类桥梁预制构件；公路、水运工程及工民建筑设计；水、土结构材料科研及测试；船舶修造、船舶租赁及工程质量检测；承包境外港口、码头、航道、机场、铁路、公路、隧道、土木、水利、市政、桥梁、工业与民用建筑、环保建设工程项目及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的采购与出口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际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设备、材料的采购、出口与供应；工程机械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和租赁；钢结构制作、安装；汽车销售；汽车维修。（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汽车维修（仅限持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年末/2016年	4,353,861.75	728,652.80	4,124,840.14	71,431.40
2017年9月末/2017年1-9月	5,177,797.20	827,417.24	3,005,087.00	66,673.84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技术能力及质量水准满足双方合作要求，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发包人：中房（南京）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交荣域II标段（C02#、C03#、C06#-C09#、C区配电房及C区地下车库）

工程内容：土石方、桩基、土建、水电、通风、消防、智能化、电梯、室外工程等 。

3、合同工期：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30天。

4、合同价款：253,848,780.18元。

5、计价和支付：按工程进度及相关合同支付条款执行。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交荣域II标段项目上述施工工程是符合公司项目建设需要，是确切必要的。公司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公开招标，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专家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我公司受托管理中交置业有限公司，托管费用为每年400万元； 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交集团下属企业借款余额245,443.66万元；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施工工程公开招标与中交集团下属企业形成关联交易累计79,960.58万元；我公司与中交集团下属企业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我公司出资金额7,300万元；我公司与中交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我公司拟以64,771.32万元收购华通置业100%股权（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后续事项正常推进，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

七、备查文件

项目开标文件。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7-073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签订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同签署情况概述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下称"长沙联泰"）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湖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下称"湖南机械"或"乙方"）为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安装工程、伴随服务等的供货商。2017年12月6日，双方在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下称"合同"）。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2016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9月7日召开了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建设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的相关议案。

三、合同对方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湖南机械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对方

企业名册：湖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类型：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志国

成立日期：1981年12月25日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白沙路207号天机大厦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包与出口成套设备相关的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包括中标项目内提供机动车辆及其配件）；对外派遣与上述境外工程相关的工程、生产及从事维修、售后服务的劳务人员；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内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会展服务；非食用植物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

项目地点：湘江西岸三汊矶大桥北侧；

项目内容：扩建规模15万m3/d，同时对现状规模30万m3/d一级B尾水水质标准进行提标改造和扩建，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准Ⅳ类水标准（TN≤10），并配套除臭工艺。

（三）供货的质量标准

应符合国家、地方现行标准、相关行业标准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标准，如有冲突，以高者为准。

（四）供货范围：

乙方供货范围包括：孔板格栅及预处理设备、水泵、推进器、搅拌器、MBBR工艺系统、微孔曝气器、离心鼓风机、单管吸泥机、污泥离心脱水机、高效沉淀池系统、反硝化滤池系统、紫外线消毒系统、各类阀门、闸门、除臭设备、自动化控制及仪表系统、电视监控系统、低压电气设备、污水源热泵系统、实验室仪器、其他相关设备及前述设备相关技术服务采购，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系统工艺、配套电气设计、自控设计；设备供货、现场土建检查、指导安装（部分设备需提供安装，具体以技术规格书要求为准）；系统调试、试运行；技术支持（系统内图纸校核、土建、安装校验）、培训服务等。

乙方须提供相应系统设备范围内的所有甲方未提及的必要的设备、配套设备、元件、器件、附件和相应材料等，并在附表中一一列明，如未予以列明的，基于系统完整、工艺恰当、技术先进、环境友好、安全可靠的原则，乙方应予以无偿提供。

（五）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亿柒仟陆佰玖拾柒万捌仟捌佰叁拾陆元整（￥：276,978,836.00）。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为固定不变价款（即闭口价）（暂估价、暂列金额项目除外，以甲乙双方确认金额为准）。

合同总价款及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范围内设备制作（或采购）、包装、装卸、运输、安装指导、调试、管理费、利润、税金(其他费用也均按设备类计取税金)、土建配合、施工变更及卫生防疫部门检测等所有费用。

五、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项目涉及的设备采购、安装工程、伴随服务等事项是项目建设过程中重要的一个环节，本次采购合同的签署有利于确保项目建设按期完成。项目未来建成并进入商业运营，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备查文件

《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合同编号：CSLT-SBCG-01）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7-081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接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天日月"）通知，广天日月将其持有本公司的34,339,623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光证资管-宁波银行-质押宝6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2月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2月6日，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广天日月合计质押34,339,6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2%。广天日月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拟通过经营收入及投资收益按时偿还质押借款。本次补充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广天日月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截止公告日，广天日月共持有本公司383,100,000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25%。本次质押后广天日月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90,863,90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92%，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